

書香政協

吳雪題

第 10 期

金安区政协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 日

习近平给参加海峡青年论坛的台湾青年回信

新华社北京 7 月 12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 7 月 11 日给参加海峡青年论坛的台湾青年回信，勉励两岸青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携手打拼。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得知你们因海峡青年论坛同大陆结缘，在大陆找到了实现梦想的舞台，亲历了祖国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感受到了两岸同胞一家亲的热切感情，我很欣慰。

习近平强调，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祖国和民族的前途寄托在青年人身上。我们将一如既往为两岸青年互学互鉴创造良好条件，为台湾青年在大陆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更多便利。希望你们多向台湾青年分享自己在大陆的经历和感悟，让更多台湾青年了解大陆，同大陆青年同心同行、携手打拼，锲而不舍、驰而不息，让青春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进程中绽放异彩。

海峡青年论坛创办于 2003 年，由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台湾

中华青年交流协会、中国国民党青工总会共同主办，是两岸青年交流的重要平台。第二十届海峡青年论坛于7月11日至12日在福建厦门举办，应邀参加本届论坛的50名台湾青年近期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讲述了在祖国大陆学习、工作、生活的经历和感悟，表达了为民族复兴和祖国统一贡献力量的坚定决心。

读书心得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上 重要讲话心得体会

陶厚余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上发表重要讲话，对中青年干部在理想信念、担当精神等方面，提出了殷切希望。通过学习，使我对中青年干部需要担负的责任使命有了更进一步认识，谈一点体会如下。

一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历史和实践证明，不管处于何种年代，不管国际局势如何风云变幻，中国共产党都是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对党忠诚是我们中青年干部干事创业的前提条件，我们要时刻绷紧讲政治思想之弦，始终把对党绝对忠诚摆在首要位置，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大是大非面前、在政治原则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经得起考验。

二要坚定理想信念。坚定的理想信念是我们中青年干部干好工作的前提条件，是好干部第一位的标准。一个优秀的干部不是天生具备的，而是在不断地学习、不断地实践的过程中，通过不断地总

结和提高自己的思想境界才形成的。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筑牢理想信念之基，提升理论素养，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作为我们干好工作的看家本领，真正认识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就在于它能够指导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在这一过程中，我们要认真、系统地学习，特别是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信仰，为共产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懈奋斗。

三要充分发扬担当精神。中青年干部正处干事创业的黄金时期，工作中遇到任何困难，我们都要挺身而出。一是工作上要高标准严要求。不管在哪个行业、哪个岗位，工作不能仅仅是“过得去”，而必须是“过得硬”，随时随地能成为群众的榜样，切实把干部作风体现到日常的工作中。二是做到关键时刻站得出来。每一位干部都要想一想向党承诺过什么、向党保证了什么，时常反思和检查自己在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群众利益发生冲突时，是否能够高风亮节；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是否能够挺身而出；在生死危难关头，是否能够豁得出去。

四要树立正确政绩观。要弄清楚群众到底想什么、盼什么，真正把群众的冷暖、安危放在心上，把群众最需要、最急迫的事抓在手上，一件一件去落实。真正做到体察民情、了解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不搞浮夸虚报的假政绩，不搞沽名钓誉的“形象工程”，把有限的资金集中用在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上来，经常深入群众、深入实际，认真调查研究，努力总结出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多做加快发展的事，用我们实实在在的工作成绩，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五要强化务实工作作风。必须牢记党的宗旨，把全心全意为人

民服务作为自己的终生追求和义不容辞的责任，实实在在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这个原则不能变。工作上勇于治“虚”治“假”，敢于治“漂”治“浮”，切实做到讲实话、知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把时间和精力都放到工作的落实上去。在各项工作的落实中，发挥表率作用，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带头做到，形成一级带着一级抓的良好局面。

六要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要守住权力关，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要有“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的定力，时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注重个人修养，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树立新时代领导干部良好形象，切实担负起人民赋予的重任。

工作调研

关于我区不捕不诉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部分委员在副主席江仲贤的带领下，深入金安区人民检察院开展近三年来关于不捕不诉工作情况的调研。

一、金安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2021年）不捕不诉情况

1. 不批准逮捕情况。2019年金安区人民检察院逮捕案件244件389人，不批准逮捕35件56人，不捕率14.4%（其中法定不捕1件4人，证据不足不捕11件19人，无社会危险性不捕20件29人，其他情形不捕3件4人）；2020年受理逮捕案件124件210人，不批准逮捕13件22人，不捕率10.4%（法定不捕0件0人，证据不足不捕5件10人，无社会危险性不捕8件12人）；2021年受理逮捕案件177件263人，不批准逮捕39件70人，不捕率26.6%（其

中法定不捕 0 件 0 人，证据不足不捕 16 件 36 人，无社会危险性不捕 21 件 32 人，其他情形不捕 2 件 2 人）。

2. 不起诉情况。2019 年金安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案件 494 件 809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43 件 58 人，不诉率 9.2%（其中法定不起诉 0 件 2 人、存疑不起诉 2 件 6 人，情节轻微不起诉 41 件 50 人）；2020 年受理起诉案件 530 件 782 人，不起诉 98 件 118 人，不诉率 15.%（其中法定不起诉 0 件 0 人，存疑不起诉 4 件 21 人，相对不起诉 94 件 97 人）；2021 年受理起诉案件 649 件 941 人，不起诉 131 件 159 人，不诉率 17%（其中法定不起诉 1 件 1 人，存疑不起诉 5 件 10 人，情节轻微不起诉 125 件 148 人）。

3. 对不捕不诉案件的把握。一是有法定不捕和法定不诉的依法不捕不诉。二是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捕不诉的情形。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1）据以定罪的证据存在疑问，无法查证属实的；（2）犯罪构成要件缺乏必要的证据的；（3）证据之间存在矛盾不能合理排除的；（4）根据证据得出的结论具有其他可能性的。三是对情节轻微刑事案件不捕不诉条件的把握。无社会危险性不捕条件的把握：（1）轻微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中，除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危险性较大的外，原则上不捕。（2）罪行轻微的案件，如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但系过失犯罪，初犯，偶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等，应当慎捕。（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慎重把握。（4）对于未成年人、老年人、在校学生等犯罪嫌疑人，不予羁押不致产生社会危险且更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能不捕的尽量不捕。情节轻微相对不起诉情形的把握：案件本身造成的社会危害较小，且

犯罪嫌疑人具有从轻、减轻情节，社会矛盾基本化解，此类案件追诉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均不明显，一般情况下即可不诉。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1. 司法理念落后。够罪即捕、够罪即诉的情况在本地大量存在。公安机关报请逮捕、移送起诉案件收集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类证据时，对于收集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及其他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证据还不够，导致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是否逮捕、是否起诉难以做出准确的判断。

2. 考评机制掣肘。近三年因疫情影响，采取非羁押措施，导致逮捕率拉高。同时，如公安机关把不捕不诉复议复核改变率作为考评加分项，而检察机关此项却是减分项，客观上造成了本地不捕不诉率依然较低。

3. 认识把握偏差。由于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对证据的把握、法律的理解、政策的适用存在不同认识，导致对同一案件捕与不捕、诉与不诉产生分歧，直接影响到是否逮捕与起诉。

4. 听证使用较少。检察机关对于羁押必要性审查与拟不起诉案件，可以通过召开听证会听取多方意见，以有助于促进司法公开、公信与矛盾的化解。但是，由于多年来检察机关听证手段运用不足，成为不捕不诉率低原因之一。

三、工作建议

（一）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1. 对轻微犯罪、过失犯罪，以及未成年人、老年人、在校学生犯罪等，符合不捕不诉条件的，依法不捕不诉。2. 对因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与被害人达成和解、赔偿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依法不捕不诉。3. 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双方达成刑事和解的等轻罪

案件，从刑事立案之初就可以考虑依法不羁押。4.对那些虽然犯罪较轻，但情节恶劣、不认罪不认罚、社会危害性大的，要依法批捕起诉，体现从严惩治政策取向。需要强调的是，对于恐怖活动、涉黑涉恶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犯罪，故意杀人、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等，拐卖残害妇女儿童等犯罪，应依法从严羁押、从严追诉、从重打击。

（二）发挥人民监督员公开听证作用。注重在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前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检察机关对这些案件作出不起诉前，通过组织公开听证，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各方意见，依法作出捕与不捕、诉与不诉的决定。

（三）发挥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职能作用。检察机关在办案中针对案发地区、案发领域在管理、制度上的漏洞，研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检察建议，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和涉案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促进社会管理完善和依法治理水平的提升，从源头上减少犯罪。

（四）探索建立逮捕审查风险评估机制。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统一尺度、工作衔接上要强化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在审查逮捕环节探索建立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机制，是否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是审查逮捕的法定条件，但是如何判断还缺少客观明确的标准，导致办案人员在把握上有一定困难，易于“一捕了之”。因此，要有一套办案人员便于掌握便于操作的“捕”“诉”规范。对于不捕不诉人员可通过所在社区、村、司法所、综治中心进行安置帮教，必要时引入第三方稳评机构对犯罪人员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五）注重保障当事人及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尊重和发挥律师在人权保障中的重要作用，依法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全面审核证据、充分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在审查逮捕阶段，应全面贯

彻新刑诉法关于审查逮捕阶段听取律师意见的要求，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律师行使辩护权，确保审查逮捕案件质量。审查起诉阶段，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对符合规定的应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应保障律师的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发表意见权等，确保审查起诉案件质量。如笔者所在的检察机关大力推进智慧检察建设，深化互联网和检察工作的融合，建立网上预约、电子卷宗等网络信息系统和律师服务平台，优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

（六）学习借鉴先进智能监管系统。积极探索运用科技手段对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管，推动依法扩大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在“城市大脑”“健康码”等国内领先的大数据技术基础上，成功研发非羁押人员数字监管系统（简称“非羁码”），通过在犯罪嫌疑人的手机上安装“非羁码”APP，由犯罪嫌疑人随身携带，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科技，实现对犯罪嫌疑人全方位、全时段、无死角监管。

（七）探索加强对不捕不诉人员的后续管理。不捕不诉，绝不应是一放了之。实践中不捕不诉后，再犯的也大有人在。已经有一些检察院对不捕不诉人员采取了全流程的帮教模式，尤其是对于未成年人和在校大学生的后续帮教，这些先进做法，我们都可以借鉴。检察院在侦查阶段提前介入，后续审查起诉阶段以及做出不起诉决定后跟踪帮教至刑事司法全环节结束，这样的帮教能够真正实现刑法“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要求，且更有利于实现法律的社会效果。加强对不捕不诉人员的后续管理，有助于防止监管缺失可能导致再犯，有助于引导不捕不诉人员回归正常生活，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真正实现“预防犯罪”的刑罚目的。

（调研组成员：江仲贤、苏成贵、赵杰、吴益红 执笔：吴益红）

破解难题推进我市垃圾分类工作

民革金安区支部 罗俊荣

垃圾分类既是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改善人居环境的需要，也是提高生活质量、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手段。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实施垃圾分类已势在必行、刻不容缓。我市实施垃圾分类以来，取得了一定效果，但还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

一是生活习惯难改变。不少市民都表示，自己并没有注意过街头的垃圾桶上所写的文字，而且他们也已经习惯了随手将垃圾放入垃圾桶内。“真没有这个习惯，垃圾在手里抓着，肯定想尽快扔出去，哪顾得了看桶上写什么字？”一位市民如是说。

二是宣传力度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宣传方式单一、垃圾分类知识不普及，居民支持度、参与度也不高，导致不少分类垃圾桶内垃圾混装，分类效果不明显。

三是配套设施不完善。多重视回收环节，但清运、中转和处理环



节仍沿袭过去的粗放方式，回收系统和基础配套设施不够完善，在收运处置、终端处理设施等方面还存在明显短板，清洁队伍人员配备不够科学，职责分配不清。专项垃圾处理场缺失，缺乏家居废弃物、工业



垃圾处理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致使分类出来的家居垃圾等无处倾倒，多混入生活垃圾中。

几点建议：

1. **破解“可持续”难题，着眼习惯养成。** 培养意识，方能养成习惯。运用社区组织、活动动员、上门指导等多种方式，给群众进行密集的政策宣传和引导，尽快让垃圾分类的意识在群众心中扎根。切实改善投放环境，做实做细垃圾分类各个环节，多一些人性化举措、精细化管理，激发大家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热情，真正使垃圾分类成为每个人的行动自觉，逐步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的良好氛围。创新宣传方式，利用微信公众号、自媒体、手机短信和挂横幅、标语、展板等营造氛围，提高市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和参与率，组织社区志愿者入户宣传，利用节假日送小礼品，通过常态化的流动巡回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大家做垃圾分类参与者、践行者。

2. **破解“谁来分”难题，注重专业运作。** 一是通过政府采购，

引入专业第三方公司做好垃圾分类收运及专业化处理；二是采用大数据管理，实现住户源头分类、第三方工作情况、各村（社区）排名及各类垃圾分类处理量的大数据分析，对日常工作进行量化管理，把垃圾分类这项动态、难监管的工作，转变为固定化、规范化管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激发百姓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进一步理顺各相关职能部门权责关系，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物业服务单位等各方面责任，健全责任体系，完善责任链条。

3. 破解“如何分”难题，亮点示范带动。注重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分类亮点，做出地方特色。一是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特色村。浙江省金华市的农村垃圾分类经验提供了一个成功样本，在农村推行垃圾“二次四分法”：第一次村民只需要将垃圾分成“会烂”和“不会烂”；第二次则由村里的保洁员再将“不会烂”的垃圾再分为“好卖”“不好卖”。保洁员把会烂的垃圾送去阳光堆肥房发酵产生有机肥，“好卖”的进行资源回收处理，“不好卖”的进入垃圾填埋场。二是逐步提升城市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软、硬件配套，打造示范样板，持续深化垃圾分类工作。

4. 破解“如何管”难题，完善保障体系。聚焦城乡社区、公共区域、机关事业单位等重点区域，以点带面全方位推进垃圾分类。严格执行定时定点投放制度，坚持“不分类，不清运”，物业派专人现场守候监督或招募督导员和劝导员，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实行积分奖励，居民正确分类投放获得的积分可以换取物品或购物优惠券，错误投放给予相应处罚。建立健全配套政策体系，强化硬件保障。加快垃圾收储、转运、存放、处置等设备配置和场所建设，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前端收集、中端运输、末端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

发：区政协委员（电子版），各乡镇街政协联络组，区直有关单位。

送：市政协，区四个班子领导

本期编辑：张 炼

审签：江仲贤

（共印 150 份）